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當中提及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將常德金鵬印務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31%股權出售予持有出售公司全部股權約69%的現有股東。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所披露，有關框架協議已告終止，且本集團正與數名潛在買方就出售出售公司(「**出售事項**」)進行討論。本集團於出售公司的權益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75,4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的代價參考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釐定。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及其他主要條款(如付款時間及方式、先決條件、過渡安排等)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載列於框架協議訂約方簽署的最終買賣協議。

訂立框架協議後，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出售事項的條款，以落實最終買賣協議的條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一旦落實，預期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如先生（主席）及陳玲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蕭文豪先生及萬曉霞博士。